

99 學年國中小網路填報各縣市教育局(處)作業須知

一、填報系統網址：98 學年起 http 改為 https

- 教育局(處)端：<https://140.111.34.58/bureaulogin.aspx>

登入局號 6 碼(000001~ 000021、北市 000030、高市 000050、金門 000071、連江 000072)……，再登入密碼即可進入系統

- 學校端：<https://140.111.34.58/schoollogin.aspx>

- 主計處(室)端：<https://140.111.34.58/areaStatistics/StatisticsLogin.aspx>

登入局號 6 碼(010000~210000、北市 300000、高市 500000、金門 710000、連江 720000)……，再登入密碼即可進入系統

二、請於 9 月 10 日前進入系統之教育局(處)端—>行政配合事項—>填報 1. 教育類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其中督導員請列課長以上職務者) 2. 縣市端及學校端操作手冊寄送冊數、收件人姓名、電話及地址。(99 學年學校異動資料已由教育部承辦人依各縣市函送資料登入系統)

三、請派員參加教育部召開之國中小網路填報講習會(開會通知已發)

1. 第 1 梯次：99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2. 第 2 梯次：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四、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於 9 月 30 日前召開轄區內國中小網路填報講習會，講習會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支給：講師費每場 800 元、場地租金或茶點費每場 1500 元，相關報支收據請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統計處，俾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填報作業縣市端操作手冊及學校端操作手冊由教育部編印後寄送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各校參用。

五、督導轄內各校於 10 月 1 日開始上網填報，學校各表須於 10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表 4 視力表 11 月 15 日以前)，並請隨時上網檢視學校填報情形，通知未填報學校填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表一	表二	表三	表四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表九	表十	表十一	表十二	表十三
011601	xx國小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011602	xx國小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011603	xx國小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已填報

六、亦可利用縣市政府現有系統將各校教師及學生資料以批次轉檔方式填報，

教育局端操作「轉檔」功能，利用縣市政府現有系統資料，依本系統「學生 CSV 檔」、「老師 CSV 檔」格式，製成「CSV 檔」上傳資料，可分別匯入各校「學生年齡分組」、「原住民教師學生統計」、「學生視力不良統計」、「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統計」、「教師資料統計」等報表，但必須請各校承辦人進入各該校表單，填上承辦人姓名電話後按【送出】才算填報完成。

七、10 月 31 日前填報教育局(處)縣(市)國中小經費統計，100 年 1 月底前填報教育局(處)員工概況表。

八、請各承辦人自系統下載資料，審查各校填報資料，漏填或誤填者，請通知學校補正，教育部發給審查費每校 20 元，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表審查；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審查費及督導費收據郵寄至教育部統計處，俾利辦理相關費用核銷事宜。

九、其他作業注意事項詳縣市端、學校端操作手冊及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國中小網路填報」專區之最新消息。